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22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8日

商 标

掌上彩点宝

申 请 人 广州彩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-124号1816房

代理机构 知御（广州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导航仪器；汽车导航装置；音频视频接收器；视听教学仪器；教学机器人；视频显示屏